資通安全產品及保護剖繪審驗作業要點

1、 為辦理資通安全產品及保護剖繪審驗作業，並執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法第三條第八款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1） 資通安全產品：指具備資通技術安全防護措施或功能之硬體、韌體、軟體或三者之任一組合。

（2） 保護剖繪(Protection Profile, PP)：指為滿足資通安全產品評估標的製作之安全基本需求文件。

（3） 資訊技術安全評估共同準則(Common Criteria fo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ecurity Evaluation,CC，以下簡稱共同準則)：指資通安全產品及保護剖繪之安全功能及安全保證之國際共同規範，即國際標準組織之ISO/IEC 15408 規範。

（4） 資訊技術安全評估共同方法論(Common Methodology fo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ecurity Evaluation,CEM，以下簡稱共同方法論)：指依共同準則評估及驗證資通安全產品及保護剖繪之安全功能及安全保證等級時，應遵循之方法及程序，即國際標準組織之 ISO/IEC 18405 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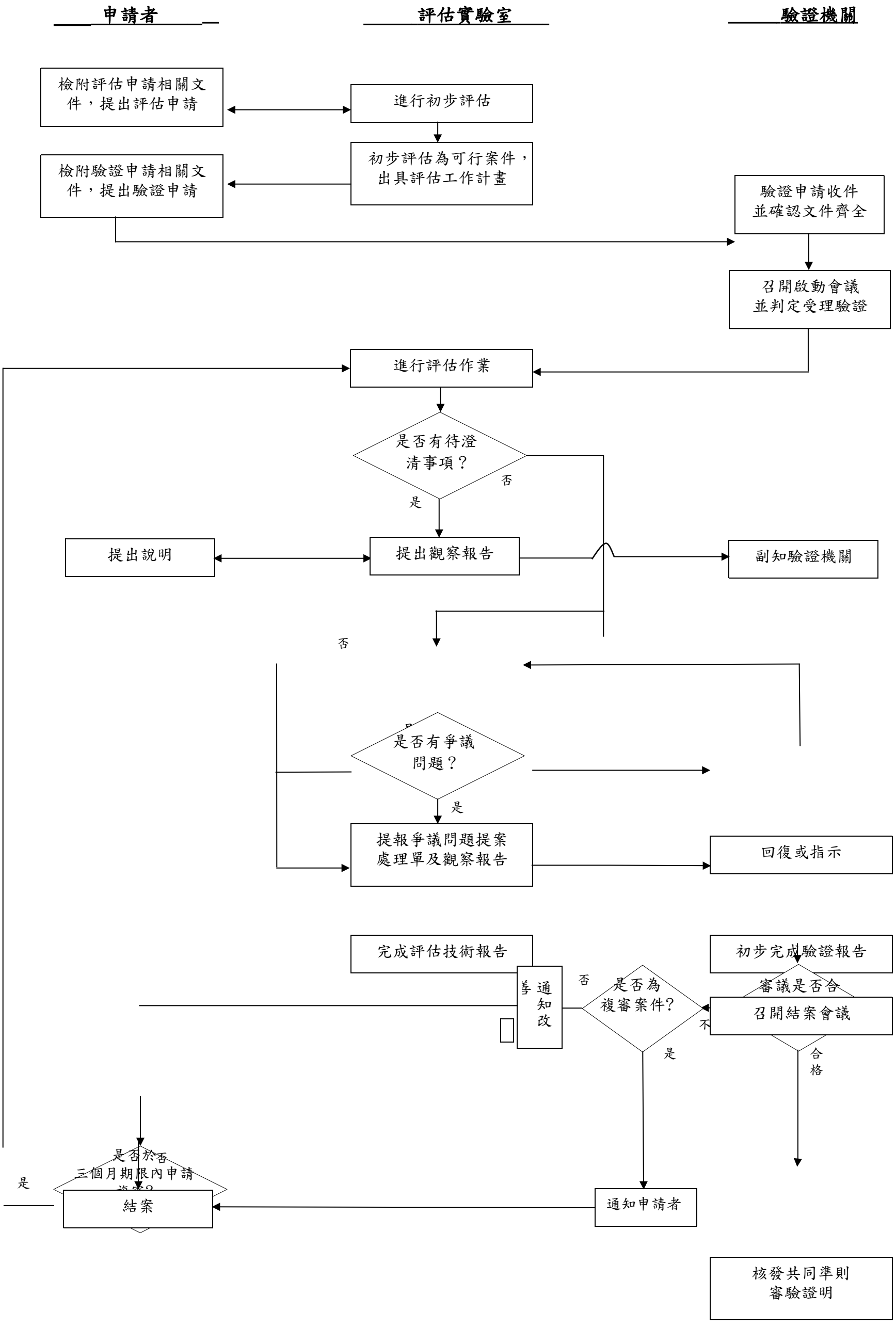
（5） 申請者：指申請資通安全產品或保護剖繪之評估及驗證者。

（6） 評估標的(Target of Evaluation, TOE)：指申請評估及驗證之資通安全產品及其相關使用手冊。

（7） 安全標的(Security Target, ST)：指為資通安全產品能

附件一

資通安全產品暨保護剖繪審驗作業流程



附件二

評估工作計畫之項目及內容

項　　目	內　容　說　明
評估實驗室 基本資料	(1)評估實驗室名稱 (2)主導評估員 (3)評估人員
申請者 基本資料	(1)　產品開發者 (2)申請者
產品或 保護剖繪 評估	(1)評估產品或保護剖繪名稱 (2)版本與日期 (3)評估保證等級
評估標的	評估標的之說明
評估工作依據	評估工作依據之說明
評估工作規劃	(1) 評估工作之目的 (2) 評估工作之範圍 (3) 評估工作之預計時程 (4) 評估工作測試需求說明

附件三

爭議問題提案處理單

報 告 編 號		提交日期	年 月 日
評估實驗室名稱			
評 估 類 型	♦ 資通安全產品 ♦保護剖繪		
評估人員		日 期	年 月 日
爭議問題			
申 請 者		日 期	年 月 日
問題說明			
驗證人員		日 期	年 月 日
問題回復			

附件四

資通安全產品評估技術報告應記載之項目：

(1) 技術評估報告版本編號與日期。

(2) 執行安全評估實驗室之基本資料。

(3) 申請評估者基本資料。

(4) 評估標的基本資料。

(5) 安全標的基本資料。

(6) 保護剖繪基本資料。

(7) 評估依據:共同準則版本與日期及共同評估方法論版本與日期。

(8) 評估標的概述。

(9) 評估標的結構之描述。

(10) 評估過程所使用的方法、技術、工具、標準及限制。

(11) 評估的保證結果。

(12) 結論。

(13) 建議。

(14) 縮寫。

(15) 評估證據。

(16) 專用詞彙。

(17) 觀察報告與判定。

(18) 國家與國際詮釋。

(19) 安全標的之文件。

附件五

保護剖繪評估技術報告應記載之項目：

(1) 技術評估報告版本編號與日期。

(2) 執行安全評估實驗室之基本資料。

(3) 申請評估者基本資料。

(4) 保護剖繪基本資料。

(5) 評估依據:共同準則版本與日期及共同評估方法論版本與日期。

(6) 保護剖繪的概述。

(7) 評估過程所使用的方法、技術、工具、標準及限制。

(8) 評估的保證結果。

(9) 結論。

(10) 建議。

(11) 縮寫。

(12) 評估證據。

(13) 專用詞彙。

(14) 觀察報告與判定。

(15) 國家與國際詮釋。

(16) 保護剖繪之文件。

附件六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NATION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共同準則審驗證明

產品名稱：

產品類型:

產品版本：

保護剖繪：

評估保證等級：

申請者名稱：

評估實驗室名稱：

驗證報告編號：

審驗日期： 年 月 日

驗證機關用印處

載於本證明之資通安全產品，業經本會認可之評估員驗室採用資訊技術安全評估共同準則（第X版）及資訊技術安全評估共同方法論（第X版）執行評估。經評估實驗室及本會評估及驗證結果符合本會資通安全驗證相關規定，並非對其安全性之背書及保證。本證明僅表示被驗證產品及其版本符合其宣稱之保證等級。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

蘇 O O

附件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NATION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共同準則審驗證明

保護剖繪名稱：

保護剖繪類型:

保護剖繪版本：

評估保證等級：

申請者名稱：

評估實驗室名稱：

驗證報告編號：

審驗日期： 年 月 日

驗證機關用印處

載於本證明之資通安全保護剖繪，業經本會認可之評估實驗室採用資訊技術安全評估共同準則（第X版）及資訊技術安全評估共同方法論（第X版）執行評估。經評估實驗室及本會評估及驗證結果符合本會資通安全驗證相關規定，並非對其安全性之背書及保證。本證明僅表示被驗證保護剖繪及其版本符合其宣稱之保證等級。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

蘇 O O

附件八

資通安全產品驗證申請書

申請者名稱			
申請者類型	♦開發者 ♦製造商 ♦政府機關 ♦使用者 ♦其他		
地址			
負責人		連絡人	
電話		傳真機	
電子信箱			
產品類別	♦存取控制裝置與系統 ♦界限保護裝置與系統 ♦資料庫 ♦資料保護 ♦偵測裝置與系統 ♦數位簽章裝置與系統 ♦積體電路、智慧卡及智慧卡相關裝置與系統 ♦金鑰管理系統 ♦網路及網路相關裝置與系統 ♦作業系統 ♦其他裝置與系統		
產品開發者			
產品名稱			
產品版本			
共同準則版本		評估保證等級	
驗證申請	♦首次申請	♦重新申請(原證書編號:)	

檢附文件各一份：

1. 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設立證明文件（影本）。……..... ( )
2. 資通安全產品驗證同意書（正本）。……..... ( )
3. 評估工作計畫（正本）。…… ( )
…...
4. 資通安全產品安全標的（正本）。…… ( )
…...
5. 其他經驗證機關指定之資料（正本）。…… ( )
….
6. 光碟片乙份（包括第一款至第五款電子檔）。…… ( )
…...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者公司章： 負責人簽章：

附件九

資通安全產品驗證同意書

本申請者＿＿＿＿＿＿＿＿＿＿＿＿＿＿＿＿＿＿＿＿＿＿＿＿＿＿＿＿＿＿

申請驗證之 ＿＿＿＿＿＿＿＿＿＿＿＿＿＿＿＿＿＿＿＿＿＿＿＿＿＿＿＿＿＿

資通安全產品，茲同意下列事項：

一、 經貴會受理本申請案後，□同意□不同意貴會將下列資訊公布於貴會網站：

（1） 申請者名稱；

（2） 資通安全產品名稱；

（3） 資通安全產品版本；

（4） 資通安全產品類別。

2、 經貴會核發共同準則審驗證明後，

□同意□不同意貴會將安全標的（不包括機敏性資訊）；

□同意□不同意貴會將驗證報告（不包括機敏性資訊）；

□同意□不同意貴會將共同準則審驗證明；

公布於貴會網站。

3、 經貴會核發共同準則審驗證明後，同意提供＿＿＿＿＿＿＿＿＿＿＿＿＿＿＿＿＿＿＿＿＿＿＿＿公布於貴會網站。

此致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日　　期：

申請者公司章：　　負責人簽章：

附件十

保護剖繪驗證申請書

申請者名稱			
申請者類型	♦開發者 ♦製造商 ♦政府機關 ♦使用者 ♦其他		
地址			
負責人		連絡人	
電話		傳真機	
電子信箱			
保護剖繪類別	♦存取控制裝置與系統 ♦界限保護裝置與系統 ♦資料庫 ♦資料保護 ♦偵測裝置與系統 ♦數位簽章裝置與系統 ♦積體電路、智慧卡及智慧卡相關裝置與系統 ♦金鑰管理系統 ♦網路及網路相關裝置與系統 ♦作業系統 ♦其他裝置與系統		
保護剖繪名稱			
保護剖繪版本			
共同準則版本		評估保證等級	
驗證申請	♦首次申請	♦重新申請(原證書編號:)	

檢附文件各一份：

1. 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設立證明文件乙份（影本）。……( )
2. 保護剖繪驗證同意書乙份（正本）。……( )
3. 評估工作計畫（正本）。……( )
4. 資通安全保護剖繪乙份（正本）。……( )
5. 其他經驗證機關指定之資料乙份（正本）。……( )
6. 光碟片乙份（包括第一款至第五款電子檔）。……( )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者公司章：　　負責人簽章：

附件十一

保護剖繪驗證同意書

本申請者＿＿＿＿＿＿＿＿＿＿＿＿＿＿＿＿＿＿＿＿＿＿＿＿＿＿＿＿＿＿

申請驗證之 ＿＿＿＿＿＿＿＿＿＿＿＿＿＿＿＿＿＿＿＿＿＿＿＿＿＿＿＿＿＿

保護剖繪，茲同意下列事項：

一、 於貴會受理本申請案後，□同意□不同意貴會將下列資訊公布於貴會網站：

（1） 申請者名稱；

（2） 保護剖繪名稱；

（3） 保護剖繪版本；

（4） 保護剖繪類別。

2、 經貴會核發共同準則審驗證明後，

□同意□不同意貴會將保護剖繪（不包括機敏性資訊）；

□同意□不同意貴會將驗證報告（不包括機敏性資訊）：

□同意□不同意貴會將共同準則審驗證明；

公布於貴會網站。

3、 於貴會核發共同準則審驗證明後，同意提供＿＿＿＿＿＿＿＿＿＿＿＿＿＿＿＿＿＿＿＿＿＿＿＿＿＿公布於貴會網站。

此致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日　　期：

申請者公司章：　　負責人簽章：